

民事聲請訴訟終結確定證明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臺幣 元

聲 請 人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☐國民身分證 ☐護照 ☐居留證 ☐工作證

☐營利事業登記 ☐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 年 月 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

☐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一、聲請人與 間 事件（貴院 年度 字第 號），業於民國 年 月 日終結（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裁定案號：臺灣 地方法院 年度 字第 號）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3項規定，聲請貴院付予訴訟終結證明，以持向登記機關申請塗銷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

此 致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庭 公鑒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(簽名蓋章)